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樂乃華

被告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被告 劉蘭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伍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
如附件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柒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、侯欽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
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
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劉蘭薰表示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被告新詠亨企業有
限公司、侯欽岳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
書、借據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

01 被告劉蘭薰表示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被告新詠亨企業有
02 限公司、侯欽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
03 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
04 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05 訴請被告等人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唐千雅